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3〕27号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皖北煤电党发〔2023〕56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西北能化公司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

费。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衡量党员党性观念、党的意识的基本标尺，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也是党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收缴党费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把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作为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党员意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抓手，切实让广大党员干部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强党性、明责任、提素质。

二、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标准

（一）党费交纳比例

1. 在职党员每月工资收入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2. 离退休党员每月收入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二）党费计算标准

1.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当月实际收入为基数，也可以某个月工资为基数，也可以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基数。在职党员年内工资标准调整的，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2.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工资、误餐补助、高温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3. 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以及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年度表彰奖励所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4.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5. 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含津贴补贴。

6. 对于那些不好确定为“活的部分”的收入是否纳入党费计算基数，可由公司党委研究确定，报集团公司党委备案。

（三）党费收缴形式

1. 党员应当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预交或补交党费，但预交或补交时间不得超过 6 个

月。

2. 党费应当由党员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或党支部，一般不宜由他人代为交纳。党员交纳党费时，党支部应要求党员在党费收缴明细上签字并留存。党员每月党费缴纳明细应在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党务公开栏内公布。

3. 各党支部要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缴或扣缴党员党费；上缴党费后，将收据公示，并和党员签字的收缴明细表归档留存。

4. 公司党委向上级党组织缴纳党费时，应及时将缴纳党费回单留存，并将回单复印件提交上级党组织以换取党费收据。

5. 公司党委每年前三个季度的党费，应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上缴集团公司党费专户，第四季度应于12月20日前将收缴的党费上缴集团公司党费专户。

三、严格遵循党费使用范围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及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肃做好党费管理工作

（一）严格落实党费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开设党费专用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凡用党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上级党组织拨付给公司党委的党费，由党委负责管理。

（二）明确党费管理责任分工。具体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负责，党费账户专人负责，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财务管理由财务部门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会计、出纳分设。要将党费业务知识纳入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内容，进一步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提升各级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三）落实党费使用审批程序。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党费的使用必须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禁采取先用后批的方式支出党费。

(四) 建立党费公示督查制度。各党支部要通过公开栏、内部党建网站等平台定期公示党费收缴情况。人力资源部(党群部)每年1月30日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各党支部和党员公示,并向集团公司党委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情况的统计表;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及数额;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公司党委将不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3年4月22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4月22日印发